



## 減 / 免收學雜費基數申請表

學年度 第		學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	
學系(所) 年級	學系(所) 年級			減/免收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校外實習	
檢核欄						
學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畢業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共修習_____學分且繳交小/中等教學分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。					
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所需課程皆已修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論文已完成。			指導教授簽章(確認論文已完成可上傳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共修習_____學分且繳交小/中等教學分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。					
申請人：						
系所收件：	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減(免)收取學雜費資格，摘錄說明如下：</p> <p><b>大學部學生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(5年級第9學期以上學生)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8(未達9)學分以下者，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。修習學分達9(含)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，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</li> <li>2.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於正常修業年限(4年級8學期)內，按全額學費及4/5雜費收取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在0-4(未達5)學分者，繳納1/4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5-8(未達9)學分者，繳納1/2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9(含)學分以上者，按全額學費及4/5雜費收取。</li> </ol> <p><b>碩、博士班學生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，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8(未達9)學分以下者，只需繳納學分費。達9(含)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</li> <li>2.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收取3/5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減/免學雜費受理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-10月1日前；第二學期-3月20日前(遇例假日往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)向系所提出申請並附上選課確認單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</p> <p>三、符合減免收取學雜費資格學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後，彙請課務組確認學生修讀學分數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。</p>						